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资”）、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402万元，没有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为国光农资、国光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国光园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2022年10月19日，公司、国光农资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209第A7519



号)，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2,512.8 万元。担保债务未逾期。

我们知悉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

花荣军：_____

林晓安：_____

何 云：_____

毕 超：_____

2023 年 4 月 17 日